|  |
| --- |
|  |
|  |
| **忠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
| 白石府发〔2025〕3号 |

忠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忠县白石镇今冬明春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五办五中心、在镇各单位：

《忠县白石镇今冬明春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白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白石镇今冬明春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忠州街道红星社区橘城首座“1·8”火灾事故教训，大力排查整治各类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工作导向，紧盯消防安全重点领域、聚焦火灾防控关键环节，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气焊作业，电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未清除场地可燃可爆物，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4．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电动自行车在入户大堂、楼梯间、疏散通道等停放充电。

5．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

2．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五）消防设施器材管理不规范。

1.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2.火灾报警、自动灭火等自动消防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

3.无消防管网、管网无水或压力不足。

（六）其他消防安全隐患。

四、重点整治任务

1.持续开展高层建筑综合治理。各村（社区）和白石派出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对高层建筑的消防设施、“生命通道”、用电用气、可燃雨棚四项整治重点进行“回头看”。各村（社区）要落实无物业高层建筑管理责任，运用“高楼消防码”每日开展消防巡查检查。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对“生命通道”严重堵塞小区（道路）开展“一小区一对策”整治，组织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集中开展“生命通道”联合执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巩固整治成效。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和白石派出所、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2.组织开展厂房库房和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回头看”。各村社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和企业单位要对工业厂房库房、批发市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进行再排查再摸底，紧盯违规改建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停用消防设施、违规动火动焊冒险作业等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实施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各村（社区）要对生产经营租住10人以上自建房开展再排查再摸底，完善本辖区用作生产经营性自建房的相关基础信息，指导有关单位使用“重庆市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整治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基础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持续紧盯违规住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出口不足、疏散通道不畅、管井封堵不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未取得合法手续等10类问题，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动态消除火灾隐患。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经济发展办公室。

3.深入推进医疗及养老机构整治。镇民生服务办公室要加大医疗及养老机构，特别是医养结合类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对吸烟、电动轮椅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章动火动焊等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刚性措施；对非法经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实施“六个一律”手段严肃处理。要督促单位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镇民生服务办公室。

4.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各村（社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加大《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南》宣贯力度，督促指导辖区居民规范开展停放充电管理，实行电动自行车统一登记，强化充电设施日常运维，重点对“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或充电”“紧邻建筑单元门口停放或飞线充电”“靠近住户阳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停放或充电”等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巡查检查，并区分情形进行提醒告知、移交处理。各村（社区）、平安法治办、综合执法大队要加强联合检查，重点针对违规停放充电问题突出的居民小区、自建房连片区等区域，依法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平安法治办、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5.加强冬春季节“小火亡人”火灾防控。各村（社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要组织网格员等基层力量，针对“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派出所列管单位，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住人、违规动火动焊、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违章搭建、违规设置铁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要组织开展“大宣传、大提示、大培训”系列活动，针对高层建筑居民居住场所火灾特点，发动组织居民开展一次疏散演练逃生培训。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社区“小喇叭”、物业广播、业主微信群作用，不间断提示家庭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发动网格员、消防志愿者，针对入冬以来的居民家庭取暖、用火用电安全、三清三关注意事项等问题，持续走进社区、企业、家庭开展“面对面”科普教育宣传。民生服务办公室要加强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漏电保护装置、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办。

6.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春节、元宵等节日及全国两会期间，各村（社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制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要分时段对节庆活动、商圈景点、易燃易爆、文博单位、民宿客栈等区域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紧盯用火用电、烟花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组织力量流动巡防、靠前看护，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确保消防安全。

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平安法制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5年1月15日前）。各村（社区）和相关办公室、中心结合实际，参照本行动方案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及时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人员，全面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行动收到实效。

（二）除险固安（2025年3月5日前）。各村（社区）和相关办公室、中心全面组织力量，对照“火灾安全检查事项清单”和本行动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火灾隐患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同步建立台账，按“五落实”要求逐个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和应急预案，确保闭环销号。

（三）自查评估（2025年3月15日前）。各村（社区）和各办公室、中心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政府党政主要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部署、靠前调度、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履职尽责，加强本辖区或本行业领域火灾风险防范工作的检查调度；所有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各级干部要严格落实“一单一书一台账”制度，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行动收到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各办公室、中心在强化重点场所重点消防隐患整治的同时，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的宣传引导。**一要**关爱孤寡老人、留守儿童、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明确责任人，定期帮助检查室内火灾隐患，尤其要对燃气、电气、火源及其周边进行检查，提醒及时更换老化管线，及时消除隐患。**二要**提升群众消防意识。从自己做起，坚决杜绝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主动发现纠正身边占用消防通道、封闭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不卧床吸烟，教育儿童不玩火，不在家中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对于风险隐患较大的，要及时拨打12345进行举报投诉。**三要**提升群众逃生能力。指导他们熟悉家庭和单位楼层环境，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逃生路线，确保在火灾及断电情况下快速逃生，如遇火灾，不可贪恋财物，迅速逃生。

（三）严格检查指导。行动期间，镇安委办将持续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典型突出问题开展警示曝光、约谈通报，行动期间发生火灾事故一律实行挂牌督办，并严肃追责问责。

忠县白石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